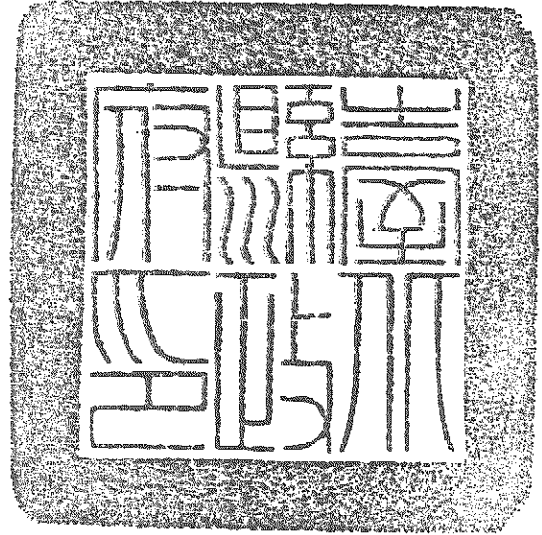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一字第095004049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店碧潭風景區162地號山坡地住宅社區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開發計畫於新店市安坑段大湖底小段162-2地號土地1筆，屬臺北縣新店市都市計劃碧潭風景區細部計畫範圍內，基地面積4.0907公頃，開發內容分為住宅區、管理中心，道路、鄰里綠地、保留綠地等，其中住宅區、管理中心面積14,505平方公尺，道路面基5,600平方公尺，鄰里綠地3,396平方公尺，保留綠地16,044平方公尺，規劃地上3層、地下1層51戶獨幢住宅及1戶管理中心；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。
 - (二) 社區開發完成後應承諾自行設置社區巴士。
 - (三) 污水經處理後應回收20CMD做為綠地澆灌使用。
 - (四) 為各承諾事項應確實執行。
- 二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。



- 三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。
- 四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。
- 五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。
- 六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。
- 七、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八、開發涉及水土保持時，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，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，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- 九、開發單位應參照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」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。
- 十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
縣長 周錫璋 出國
副縣長 李鴻源 代行